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9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5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3日
聲請人	施老安（兼張本武等24人之被選定當事人）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73號、第1943號、113年審裁字第381號、第553號裁定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（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）主張略以： 1 （一）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73號、第1943號、113年審裁字第381號及第553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），於適用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程序上對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時點，有認事用法不一之違誤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2 （二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5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、法規保留事項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條件成就確定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，有牴觸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3 二、關於持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請部分： 4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5 （二）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核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 6 三、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部分： 7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8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年訴字第1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9

(三)經查，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¹⁰113年8月13日始收受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¹¹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693號施老安（被選定人）聲請案](#)